

日霸凌防止法已實施 3 年

臺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派駐人員

霸凌防止對策推進法於 2016 年 6 月 21 日成立滿 3 年，馳浩文部科學省大臣(教育部長)於同日舉行記者會，對於實施 3 年為一階段，應檢討重新檢視之規定指出「如果有需要改正的地方，必須經過議論討論」，表示將以教育委員會的要求以及國會的意見為基本來思考對策。

馳大臣認為「各學校依據法律成立的基本方針或對策組織是否真的有效果，應該要仔細的討論」，並強調在重新檢視規定之下的驗證是有必要的。「因為是由議員立法，除了寄望立法院之外，文科省如有需要也會迅速做準備」。

馳大臣 3 年前為自民黨立法團之團長。大津市國 2 男學生因霸凌而自殺一事為霸凌防止法是否修正之契機，其家屬 2016 年 2 月向馳大臣要求改善如學校掌握霸凌資訊的話，應有義務向家長報告。

資料來源:2016 年 6 月 21 日產經新聞

<http://www.sankei.com/life/news/160621/lif1606210017-n1.html>